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偿还，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委托贷款为信用方式，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软件集团 100% 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软件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向软件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和软件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软件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 287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数字机顶盒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非学历企业内部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非学历短期计算机软件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经营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有规定的，须凭批准许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广告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集团最近三年发展稳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软件集团总资产为 1,149,480.03 万元，净资产为 233,905.0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8,695.79 万元，净利润 2,358.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软件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银行向软件集团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偿还，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委托贷款为信用方式，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委托贷款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软件集团同意及承诺

根据委托协议的规定向委托银行支付手续费（如有）。交易各方将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各方权利及义务，本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进行提款。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软件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向软件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申请借款与偿还借款更加灵活，同时还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2018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软件集团销售商品21,224.65万元，收取房租、物业费239.67万元，从软件集团采购货物及服务14,568.9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向软件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因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